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4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大力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教育部联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在第35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有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

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

教育部分配我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名额2名。

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分别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确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推选流程

（一）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方式进行。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省教育厅将组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小组，根据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评选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上报教育部。

（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报纸进行投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四）中央媒体、专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将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四、申报材料与时间要求

(一)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纸质版)1份,加盖市、省直管县教育部门公章或高等学校公章。

(二)《2019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详见附件1)。其中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列举本人已获得荣誉奖励不宜超过3项,字数400字以内。

(三)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同时,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工作内容命名。

(四)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详见附件3)提供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在5000字以内。

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对材料格式和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后按时报送,对不符合要求的事迹材料将予以退回。

以上材料请于4月23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查榕宁,联系电话:0551-62815130,邮箱:sfc@ahedu.gov.cn。各高等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周源,联系电话:0551-62831869,邮箱:zhyuan@ahedu.gov.cn。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活动，坚持民主、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

(二)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

(三)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并向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农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

(四)在中央主要媒体公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先进事迹后，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附件：1.2019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此件主动公开)